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7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陳肇始教授, JP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梁冠基先生, JP 余伍嘉珍女士 劉鎮達先生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署理)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11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12 414RO 梅窩改善工程**

2.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12)旨在把414RO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230萬元，用以擴建梅窩現有停車場，包括改善往

來停車場的通道及進行相關的園景美化和附屬工程。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12月22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在上午8時48分，副主席告知委員，他須出席另一個會議。鑒於主席因交通阻塞未能到場主持會議，副主席請委員提名暫代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委員同意由陳鑑林議員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8時50分到達會議室，接手主持會議。]

梅窩泊車位的供應與需求

3. 梁耀忠議員認為，現時在梅窩違例停泊的車輛遠多於擬議工程計劃下額外提供的泊車位(即118個)，在落實此項工程計劃後，梅窩的泊車位仍然不足。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梅窩居民及訪客對泊車位的需求。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算梅窩區內欠缺的泊車位的數目。

4.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梅窩現時有220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當中約195個泊車位經常有車輛停泊。根據運輸署進行的調查結果，在梅窩違例停泊的車輛平均約有200架，扣除40至50架棄置車輛或未領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車輛，泊車位的需求約為350個，估計該區現時欠缺的泊車位約為130個。

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最近6個月內處理梅窩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 (a) 警方移走棄置車輛的數目；以及
- (b) 警方就梅窩區內未領有許可證的車輛作出檢控的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6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麥美娟議員對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引述的調查結果的準確性表示質疑。她認為，運輸署就梅窩居民及訪客對泊車位的需求進行評估時，須考慮未來可獲發臨時許可證的車輛數目的增長，以及新發展項目帶來的需求。

7.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根據梅窩區內停泊在現有停車場的車輛數目，以及違例停泊的車輛數目，推算梅窩居民及訪客對泊車位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當局不會大幅增加公眾泊車位的供應，誘使現時使用公共交通的梅窩居民購買私家車。麥美娟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泊車位供應數目，以解決各區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

8. 麥美娟議員指出，梅窩區內鄉村範圍亦有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她詢問，擴建後的停車場所提供的額外泊車位能否解決此問題。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答稱，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在梅窩舊墟附近提供一個設有50至60個泊車位的停車場，以應付村民的需要。

9.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在2007年發出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中，提出在梅窩進行改善工程，但擬議工程計劃卻預計在2019年才完成，屆時，擴建後的停車場可能不足以應付當時的需要。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梅窩及南大嶼山5年後的泊車位供求作出長遠規劃。

10.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表示，若政府當局根據估計的需求而不斷增加泊車位的供應，可能會出現很多閒置的泊車位，引致更多現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梅窩居民購買私家車，這與當局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背道而馳。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現時梅窩欠缺的泊車位數目約為130個，除了在擬議工程計劃下

提供額外90個私家車泊車位外，政府當局正考慮利用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範圍內的露天場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一個約有40至50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以及使用現時在梅窩舊墟用作渠務署保留用地對面的一幅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一個約有50至60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在推行上述措施後，在梅窩提供的公眾泊車位將會增加約200個，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

增加梅窩泊車位供應的建議措施

11. 陳偉業議員指出，鑒於政府當局將會收回梅窩碼頭路巴士總站旁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用地，泊車位的供應將會減少；再者，在擬議工程計劃下，當局擬修改梅窩碼頭路旁的行車道，並興建新的行車道和行人路連接梅窩碼頭路，這些道路計劃會減少可提供泊車位的土地。他認為，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泊車位，未必能增加梅窩區內泊車位的數目。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梅窩泊車位供應情況的全面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梅窩改善工程的餘下部分徵詢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梅窩碼頭路巴士總站旁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未來發展有待決定。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現時領有許可證的車輛超過4 000架，擬議工程計劃所提供的額外118個泊車位不足以解決梅窩區內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鄉村入口附近的政府土地，提供更多泊車位。

13.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物色其他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承辦商營辦公眾停車場。他認為，政府當局可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提供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而無須耗用大量公帑進行擴建停車場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擴建後的停車場將會提供更多免費泊車位，以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

14.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現有的露天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以善用土地資源。

副主席認同胡議員的意見，他並指出，有不少車輛違例停泊在梅窩的士等候區，影響的士營運。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興建多層停車場要考慮其實際需要。擬擴建的停車場及擬議在另外兩幅用地興建的停車場合共將會提供額外約200個泊車位，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若興建一座3層高的停車場，預計建造每個泊車位的平均成本將會是露天停車場的3倍，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梅窩區內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實施讓更多非居民車輛進入南大嶼山範圍的措施，引起當區居民反對。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在梅窩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是否為準備日後進一步放寬車輛進入南大嶼山範圍。

17. 胡志偉議員認為，免費開放停車場予公眾使用的做法並不常見，政府當局不應以提供免費泊車位，作為解決梅窩區內違例泊車問題的方法。他亦認為，當局在梅窩提供免費泊車位，會導致區內私家車數目過量增長。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鑒於梅窩的鄉郊環境及長久以來這些車位的使用模式，現有大部分的路旁泊車位並沒有設置咪錶收取泊車費。

18.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控制車輛許可證的數目，減少南大嶼山的交通流量；現時梅窩有多少個住宅符合申請許可證的資格；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如提供免費停車場，駛入南大嶼山的車輛會增加多少。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答稱，現時梅窩的人口約有6000人，每個南大嶼山的住戶可申請一張許可證。擬議工程計劃下擬擴建停車場的泊車位一直是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是按停泊在現有泊車位的車輛數目以及違例停泊的車輛數目，推算現時梅窩居民及訪客對泊車位的需求。正如先前回應，政府當局不會大量增加泊車位，導致出現過多閒置泊車位而誘使現時使用公共交通的梅窩居民購買車輛。

1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在南大嶼山提供免費泊車位的背景，以及如何能避免因提供免費停車場而導致區內私家車數目過量增長。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6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興建擬議新行車道的理據

20.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費用為7,230萬元，提供的新增泊車位為118個。他認為費用過高，並建議政府當局取消興建連接梅窩碼頭路的新行車道。鑒於現時在梅窩碼頭路旁的行車道可應付停車場擴建後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陳議員質疑，建造該行車道是否必要。他認為，擴建後的停車場只提供188個車位，政府當局無須在該停車場設置兩個出入口。鑒於連接該停車場的道路的交通較為繁忙，有關出入口的位置並不理想。興建新行車道以配合增加一個停車場出入口，亦會導致減少可提供泊車位的土地。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擬建的行車道會提供一個更直接的通道出入擴建後的停車場，讓車輛無須經過海旁附近的住宅區，居民生活環境得以改善，並有助將來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的餘下工程，當中包括美化南面海濱長廊。擴建後的停車場會沿用現有停車場的原有出入口，出入口的數目不會增加。

園景美化工程

22. 陳志全議員詢問，斜坡改善工程費用高達1,080萬元，原因為何；有關園景美化工程及其他附屬的工程費用(680萬元)較行車道工程費用(530萬元)為高，原因為何；以及有關修改毗連梅窩碼頭路的通道的工程費用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擬擴建的停車場的西面靠近山坡，需要進行山坡鞏固工程。園景美化工程涉及在工地範圍

內移植樹木及種植樹木。由於須移植的樹木數量較多，有關工程費用較高。

在梅窩提供其他新設施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擴建的停車場上加建樓層，以提供社區設施；又會否在停車場用地提供單車停泊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提供單車停泊設施將會納入下一階段的梅窩改善工程。

2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建連接梅窩碼頭路及停車場的行人路上加設上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一階段的改善工程，考慮在梅窩碼頭附近的行人路上加設上蓋。

梅窩改善工程的餘下部分

25. 陳志全議員察悉，梅窩改善工程的餘下部分包括改善南面海旁，並重置貨物起卸區；於梅窩渡輪碼頭附近興建入口廣場；重置熟食市場及有蓋單車停放處；以及在梅窩興建單車徑網絡及文物徑。他詢問，上述工程的施工時間和建設費用，以及擬建的有蓋單車停放處可提供的單車泊位數目為何。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就改善工程的餘下部分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當有關工程獲得社區的支持後，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工程制定時間表及估算所需費用。

開放銀礦洞的建議

27. 鄧家彪議員表示，梅窩居民建議開放銀礦洞以發展旅遊，振興區內經濟。他詢問，梅窩改善工程的範圍是否包括美化及開放銀礦洞；若否，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開放銀礦洞的建議。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已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完成一項為期3個月的公眾

參與活動，公眾提出的意見有待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綜合通過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意見，於未來6個月推出大嶼山發展藍圖，並制定將推行的發展項目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而正在討論的擬議工程計劃旨在紓緩梅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9.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要求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6-17)24 22NB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 第一期

3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24)旨在把22N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億4,560萬元，以進行在橋頭路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並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4月12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交通配套設施

32. 王國興議員表示，粉嶺居民以及區議會議員對連接港鐵粉嶺站與百和路的現有行人天橋的擠迫情況非常關注，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下的行人天橋及行人路擴闊工程與骨灰安置所大樓建造工程會否同時進行。陳克勤議員表達相同關注，他認為，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大樓啟用後，掃墓高峰期會有更多人前往和合石墳場，致使百和路的行人天橋和行人路的擠迫情況惡化。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為應付兩所新骨灰安置所大樓所帶來的訪客人流，政府當局計劃擴闊百和路的行人天橋和行人路，以及延長百和路南行的巴士停車處和行人隧道。有關改善工程會於骨灰安置所大樓落成前完成。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補充，兩所骨灰安置所大樓預計在2019年年底落成，行人天橋及行人路擴闊工程會較大樓工程早兩個月完成。新大樓的骨灰龕位最快在2020年開始配售。根據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的建議，百和路行人天橋會由5.5米擴闊至11米，擴闊後的行人天橋能應付和合石墳場第一至第三期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新增人流。

34. 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百和路行人天橋擴闊工程的完成日期，以及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啟用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7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胡志偉議員認為，大部分拜祭人士會乘搭港鐵前往擬建在和合石墳場的骨灰安置所大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擴闊港鐵粉嶺站的月台，容納將來在掃墓高峰期新增的人流。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政府當局於籌劃連接港鐵粉嶺站與百和路行人天橋的擴闊工程時，預計港鐵粉嶺站有足夠的承受力應付增加的拜祭人士數目。根據顧問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在春秋兩祭期間，除了港鐵粉嶺站之外，在有需要時，可安排拜祭人士於港鐵大埔墟站及太和站乘車前往和合石墳場。

36.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 (a) 預計於掃墓高峰期前往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拜祭人士的數目；以及

(b) 港鐵公司因應上述的拜祭人士數目而實施的交通安排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7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建的骨灰安置所的設計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室外樓梯加設上蓋，以免拜祭人士受日曬雨淋之苦。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大樓內或外設置扶手電梯。

38. 建築署署長表示，此工程計劃下每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均設有兩部升降機，以及兩條室內樓梯和兩條室外樓梯。過往經驗顯示，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掃墓高峰期間，拜祭人士通常會使用樓梯上落骨灰安置所大樓。擬建大樓內兩個樓層之間的樓梯約有十多級。為使拜祭人士在上落樓梯時更舒適，項目的樓梯每級會較一般梯級深和矮，並會鋪設防滑地磚。此外，不設上蓋的室外樓梯可確保通風情況良好。

39.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採取以人為本的概念設計室外樓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為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室外樓梯加設上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7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涂謹申議員關注，現時有部分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升降機每次僅容納4人，未能於掃墓高峰期應付拜祭人士(尤其是長者)的需要。他詢問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升降機載客量。建築署署長表示，每座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內將設有兩部升降機，每部載客量為18人。

41.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工程採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獲獎設計，令擬建大樓的設計配合周遭環境。建築署署長表示，在設計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時，當局的主要考慮是配合周邊的大自然環境。在深化設計時，當局也會參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設計細節。

42.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在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地面設立拜祭人士等候區，以免拜祭人士要在路邊等候親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7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增加公眾骨灰龕位供應的建議措施

43. 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試驗計劃的形式，就新的骨灰安置所大樓訂明不同拜祭人士的拜祭時間，避免在掃墓高峰期造成龐大人流；並應為新龕位訂定使用時限(例如20年或30年)，以善用龕位。郭家麒議員和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就新建的骨灰安置所訂明不同拜祭人士的拜祭時間的措施。郭家麒議員認為，若分開時段拜祭的措施落實，前往新的骨灰安置所拜祭的人流得以疏導，當局應考慮在擬建的兩座大樓加建一至兩個樓層，增加龕位的供應。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和合石墳場第一至第三期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完成後，合共可提供104 000個新龕位。政府當局若要在和合石墳場增加龕位數目，須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可行性研究，以及獲得區議會的支持。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補充，若日後社會能凝聚共識，支持就不同的拜祭人士訂明拜祭時間的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若干技術上可行的新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推行有關措施。

45. 建築署署長表示，如確定有增加樓層的需要，在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大樓的結構設計上作出改

動，容許加建樓層是技術上可行，但大樓向上加建將會遮擋山脊線，亦會影響附近民居的景觀。再者，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地塊狹長而靠近山坡，若增加大樓的樓面面積，需要進行額外的山坡開挖及鞏固工程，工程費用會因此而大幅上升。

46.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 (a) 若(i)就擬建的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訂明不同的拜祭人士的拜祭時間，以及(ii)為每座骨灰安置所大樓加建兩層，預計可增加多少骨灰龕位；以及
- (b) 若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第二期和第三期發展項目實施上述兩項建議，預計可增加多少骨灰龕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7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在和合石墳場範圍內的4幅用地(即T1、T2、T3(a)和T3(b)用地)推行第一期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以提供44 000個龕位。由於鄰近鄉村居民憂慮工程計劃會造成視覺影響，第一期發展項目只涵蓋T3(a)和T3(b)兩幅用地，仍會提供44 000個龕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透過增加擬建在T3(a)和T3(b)兩幅用地的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樓層，以提供與原本計劃下(即發展4幅用地)相同的龕位數目。

48.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所提供龕位的數目，主要取決於交通影響評估結果的限制。透過發展多層的骨灰安置所大樓，第一期發展項目雖只涵蓋T3(a)和T3(b)兩幅用地，但已可提供44 000個龕位，並不影響公眾龕位的供應。政府亦已在和合石墳場範圍內預留其他用地，作發展第二期和第三期骨灰安置所。

公眾骨灰龕位的長期供應

49. 李卓人議員關注，現時輪候公眾骨灰龕位的時間長達5年。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所提供的44 000個骨灰龕位配售後，預計可令輪候公眾骨灰龕位時間縮短多少。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新骨灰龕位是以電腦抽籤方式而非按輪候名單配售。申請輪候公眾龕位的安排只適用於重用骨灰龕位，有關龕位的輪候時間平均為45個月。

50.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推行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已在18區物色合共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他詢問，現時除了和合石和柴灣的用地將落實興建骨灰安置所外，其他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進度為何。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除了擬議的和合石墳場骨灰安置所設施第一期之外，屯門曾咀的發展項目將於2018-2019年度落成，提供約16萬個新骨灰龕位。為紓緩骨灰龕位供應緊張的情況，政府當局已自2014年1月放寬每個骨灰龕位可存放骨灰份數的限制，以及一直有提供暫存骨灰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政府當局須就推展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進行各項研究(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等)、諮詢區議會，以及申請撥款。政府當局已就9幅用地進行諮詢，所有相關的區議會對發展計劃均表示支持或不表異議。這9個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完成後，將提供約49萬個新骨灰龕位。政府當局正跟進其餘的15個項目。

52.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24幅用地的位置、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各項目將會提供新骨灰龕位的數目、各項目的進展，以及預計完成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7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3. 陳志全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當局已放寬在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增加的骨灰數量會否對交通帶來額外壓力。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答稱，根據食環署近月的統計數字顯示，共有281個在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申請。當中，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為夫妻或父母子女關係的個案約佔96%，即每個加放骨灰的龕位的拜祭者通常來自同一家庭。因此，加放先人骨灰的安排，對增加掃墓高峰期的人流應屬輕微。

54. 陳偉業議員詢問，有關放寬公眾骨灰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安排詳情為何，每個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是否設有上限。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在公眾龕位加放骨灰的安排加強宣傳。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補充，每個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不設上限，每個標準骨灰龕位可存放多過兩位先人的骨灰，而大型骨灰龕位則可存放多過4位先人的骨灰。食環署亦放寬了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的親屬關係的限制。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為加放骨灰的份數初步設定上限，以免引起爭拗。

55.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新發展區的交通基建進行設計時，應評估該區未來發展骨灰安置所對新發展區交通的影響，以配合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

56. 陳偉業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物色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但部分用地可能因不獲相關區議會的支持，而未能提供骨灰安置所。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新的城市規劃指引，訂明就新發展區進行規劃時，應按人口提供骨灰安置設施。有關指引可確保各區均會預留土地，作興建骨灰安置設施用途。

5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加強推廣綠色殯葬，以及繼續推行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補充，食物及衛生局與發展局保持溝通，在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時，

反映社會對骨灰龕位的需求，以便其考慮對骨灰安置所用地的需求。

5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在上午10時25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3日